

花蓮縣豐濱國小阿美族聖山 Cilangasan 實驗學校

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實施辦法

11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8 月 28 日課發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花蓮縣102年5月23日府教學字第1020091666 號函「建立定期評量審題機制及迴避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提升本校定期評量試題品質及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、公正性、專業性、價值性。

(二)試題難易程度切合教學目標，達到教學評量效果。

(三)確實執行審題機制及迴避保密原則，以提升定期評量試題品質、維護評量之公平性。

三、實施要項：

(一)每學期舉辦二次定期評量。每班每科每張試卷由該科目任教老師命題老師。

(二)國語、數學由年段導師互審，社會領域由教導主任審題，英語領域由學務組長審題，自然領域由教務組長審題。

(三)審題老師請於審題後務必將試卷初稿交給出題老師，以做為試卷修改之依據；出題老師應再將修改完之試卷交由審題老師複審。出題老師在考試結束前務必妥善保管試卷初稿、定稿及電子檔，避免考題外洩。

(四)待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請將以下簽名表連同試卷定稿交至教學組，再由教務組印製。

(五)迴避原則：為維護命題及教學之公平性，若本校教師之子女就讀本校，原則上其排課應避免任教子女所屬班級，以降低利益衝突之疑慮。

四、本實施辦法於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討論表決通過，修正亦應經校務會議決議。